

泸州市地震监测台站护栏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自站-00109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成都创信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泸州市地震监测台站护栏安装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泸州市地震监测台站护栏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的泸州市地震监测台站安装点位,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 1《泸州市地震监测台站护栏安装点位清单及技术参数》。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护栏材料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技术要求依据本合同附件 1《泸州市地震监测台站护栏安装点位清单及技术参数》执行。

二、工期要求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

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竣工日期,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顺延工期的天数。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之组织验收,并给出验收结果,超期未验收的,按照验收合格处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1 确保场地具备施工基础条件。

1.2 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协助乙方解决因施工可能产生的外部干扰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2. 乙方责任

2.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附件1《泸州市地震

监测台站护栏安装点位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所使用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2.2 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导致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第三方索赔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2.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

2.4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纸或技术参数存在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或施工方案。

2.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附件 1《泸州市地震监测台站护栏安装点位清单及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接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重新验

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六、质保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工程完工后一年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修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足额赔偿。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5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单位名称：成都创信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道高新板仓工业园区金川路15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大庆路64号
电话：19140211727	电话：13882036225
税号：12510000MBIN62909E	税号：915101055800130930
联系人：龙晓军	联系人：刘地兵
开户名：四川省地震局自贡地震监测中心站	开户名：成都创信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成飞支行
银行帐号：2303303109100111268	银行帐号：119869241258
甲方（签章）： 2025年6月17日	乙方（签章）：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1.



泸州市地震监测台站设备安装点位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台站名	长度 (mm)	宽度 (mm)	高度 (mm)	前门尺寸 (mm)	后门尺寸 (mm)	围栏技术参数
1	泸州大坝地震台	1000	1000	2000	600	600	1、栏网采用塑包丝防护网，直径2.2mm，30mm 孔 2、立柱 30mm×30mm×2000mm 铁方管，表面做防锈处理 3、底座 4 颗膨胀螺丝固定点
2	泸州界牌地震台	950	950	2000	600	600	
3	泸州阳高地震台	1000	1000	2000	600	600	
4	泸州新阳地震台	1150	1150	2000	600	600	
5	泸州双石地震台	1000	1000	2000	600	600	
6	泸州龙井地震台	1005	1005	2000	600	600	
7	泸州海螺地震台	1400	1400	2000	600	600	
8	泸州西湖地震台	950	950	2000	600	600	
9	泸州高店地震台	1005	1005	2000	600	600	

10	泸州九坝地震台	1005	1005	2000	600	600	
11	泸州骑龙地震台	1000	1000	2000	600	600	
12	泸州富强地震台	950	950	2000	600	600	
13	泸州太平地震台	950	950	2000	600	600	

- 一、点位清单及技术参数
- 二、围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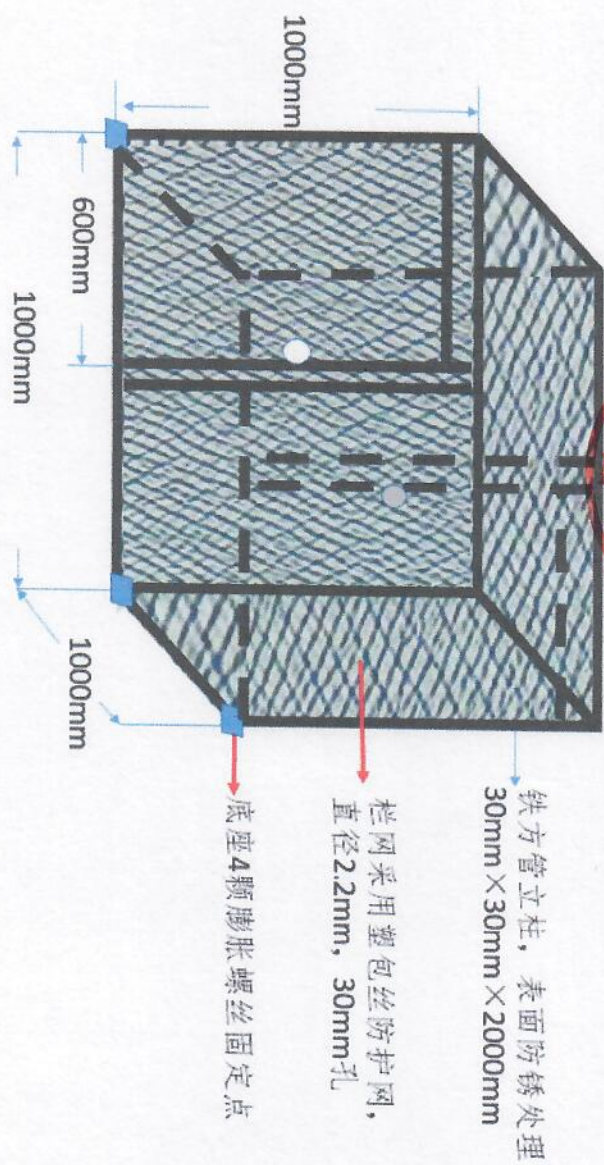


图 1 围栏示意图

